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而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09,790,001 股，发行价格 8.58 元/股，本次发行新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。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2019年5月30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发《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967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,790,001股新股，有效期6个月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 560,518,062 股调整为 670,308,063 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——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，本次认购 58,275,058 股股票，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8.69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二——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本次认购 34,965,034 股股票，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.22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三——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，本次认购前持有公司 26,359,101 股股票，本次认购 16,549,909 股股票，合计持有公司 42,909,010 股股票，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.40%。

上述认购方中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.62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发行前，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祯集团”）直接持有公司217,576,184股股票，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8.82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李炜直接持有国祯集团62.56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国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7,576,184股股票，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2.46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李炜直接持有国祯集团62.56%股份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